

证书序号: NO.006169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二〇〇九年七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	北京中信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主任会计师:	李德玉
办公场所:	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99号 华富商贸大楼109室
组织形式:	有限责任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	11000143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	30 万元
批准设立文号:	京财协(1999) 1074号
批准设立日期:	1999-08-16

地址变更为：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南楼4层402B室



北京市财政局
行政事务处
2017年